

# 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通知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我校教师课堂教学风采，选树教学典范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结合学校“教师观摩月”等活动，开展 2023-2024 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评选工作。本次评选旨在表彰长期致力于教学事业、勇于探索教学改革、教学水平卓越且教学效果显著的优秀教师，激发全体教师投身教育事业的热情与创造力，强化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现将具体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；坚持实事求是，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；表彰优秀，调动各教学单位的积极性，形成长效激励机制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从事教学工作，承担学历教育教学任务满 3 年及以上，并完成学校规定的 2023-2024 学年度教学工作量的专任教师，均可参

加评选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坚持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有良好的师德修养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团队精神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同学校文化理念。

(二) 参评人员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教学风格特色鲜明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在 2023-2024 学年度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为 A 级，其他材料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 B 级。2023-2024 学年无任何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。

(三) 持有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念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和课程建设并取得显著成绩。主持或曾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者优先考虑。

(四)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严格教学过程，用心做好每一个教学环节，教学文档齐全规范，课堂教学深受学生好评。

(五) 已获评 2021-2022 学年度和 2022-2023 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称号的教师，原则上不再参与本次评选。

### 四、组织机构

(一) 为保障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高效开展，学校成立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，

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赖廷谦、张 兵

成员：林 敏、黄嘉庆、欧阳稚文、宋 艳、蒋利明、  
罗剑波、钱永胜、宁多彪、罗频捷、李成家、  
张建华、宁 琳、刘兆宏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部，牵头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成立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评选工作，制定相应的评选方案，组织评选并向学校推荐本单位的参评人员。

## 五、评选流程

本次评选在教师自愿的基础上，按照各教学单位推荐、学校评审的方式开展。

### 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推荐

各单位评选工作小组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开展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评选活动，并在申报限额（附件1）内向学校推荐参评教师，推荐结果需在各单位公示。各单位要对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等情况严格把关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择优推荐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**2024年9月27日**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提交教务部邮箱。

- 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EXCEL版和盖章版的PDF版各一份；

- 推荐教师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含证明材料；
- 推荐教师课程教学文档。可任选1门2023-2024学年度授课课程，课程须体现TOPCARES教育教学改革理念和课程思政要求，教学文档必须包含课程大纲、教案、考核评价等材料。

## （二）学校评审

学校评审分为四个阶段：材料审查、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审。

- 材料审查：教务部在2024年10月14日之前对教师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经审查被推荐人不符合条件的，推荐材料退回原单位，该推荐人选指标作废。
- 网络投票：学校官方微信平台设立网络投票窗口，全校师生可在2024年10月-11月期间进入课堂对候选人进行听课，根据听课情况对候选人进行投票。
- 专家评审：学校将结合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，组织专家计划于2024年11月-12月初期间对候选人的课堂教学情况及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。

根据专家评审、网络投票等学校评审给出评选结果。评选结果经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进行全校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行文公布。

## （三）奖励

学校将对评选出的教师授予“成都东软学院课堂教学名师”的荣誉称号，并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

倾斜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统筹规划、认真落实。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，各单位要充分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做好统筹规划，将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评选工作与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相结合，做好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落实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引导教师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。

(二) 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推优评优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单位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优中选优，严格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，严防弄虚作假，真正把师德修养高、社会影响大、示范作用好的教师推选出来。

(三) 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获奖人员优秀事迹的宣传工作，以此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改进教学、管理和服务质量，推动我校教学、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

## 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部汤婕、吉思怡

联系电话：64888059

邮箱地址：[TangJie@nsu.edu.cn](mailto:TangJie@nsu.edu.cn)

- 附件：1. “课堂教学名师”申报限额  
2. “课堂教学名师”推荐汇总表  
3. “课堂教学名师”申请表



2024年9月11日

附件 1

**成都东软学院**  
**2023-2024 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申请限额**

序号	教学单位	申报限额（人）	备注
1	计算机与软件学院	3	
2	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	3	
3	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	3	
4	数字艺术与设计学院	3	
5	外国语学院	3	
6	基础教学学院	1	
7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
8	健康医疗科技学院	1	
9	高等职业技术学院	1	
10	教学管理部门 及其他行政部门	1-2	如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部门, 请与教务部联系

附件 2

## 成都东软学院

### 2023-2024 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、学位	专业技术职称及任职时间	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	入职时间	参评课程	备注
例	张 XX	男	1982.03	中共党员	研究生 博士	副教授 2015.12	8 年	2009.07	资产评估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
## 附件 3

## 成都东软学院

## 2023-2024 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近期照片)
职称		最后学历学位		所在单位		
2022-2023 学年度 教学情况	授课情况				超额完成 课时情况	
	(授课时间、授课名称、授课对象、课程主要内容简述)					
主持教研 教改情况	(如主持专业、课程建设项目成果, 校级以上教学成果,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教改论文, 主编教学改革研究专著和教材、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等)					
个人教育 教学心得	(100 字以内)					
思想政治 和师德 师风考察 意见	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教学单位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

1. 所填报材料起止时间为 2021. 9. 01——2024. 9. 01，且有据可查；
2. 主持教研、发表论文、获奖等情况均指以“成都东软学院”名义发表和获得的；
3. 此表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能力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认真如实填写，确保内容真实准确，格式美观，内容较多的请选择重要的填写。
4. 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（包括相关证明材料）填写完整后予以报送，证明材料中的教材需提供封面页和版权页，论文需提供杂志封面页、版权页以及论文。